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 告 黃立中  
黃淑鴛  
黃小楓  
黃鼎鈞

被 告 有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宏

被 告 黃堡鉉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5萬4645元(詳不動  
產估價師鑑定報告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792元。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10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